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048983號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平板包材：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。

(二) 塑膠襯墊：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需有其他外包裝，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

線

(三) 泡殼：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，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，便於陳列展示產品之包裝材料。

(四) 公告應回收容器：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二應回收容器。

(五) 公告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一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。

(六) 製造業：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。

(七) 輸入業：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。

(八) 販賣業：指從事商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

二、裝填下列商品，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

(一) 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：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。但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乳製品：指以生乳、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。

(三) 調味品、醋、鹽：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。

(四) 食用油脂：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。

(五) 飲料：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，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。

(六) 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：指以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。

(七) 酒：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。

(八) 藥酒：指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中藥酒劑。

(九) 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：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。

三、裝填前項商品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。但於該期限前已製造或輸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前項製造或輸入日期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製造：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以有效日期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。

(二) 輸入：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。

署長 張子敬